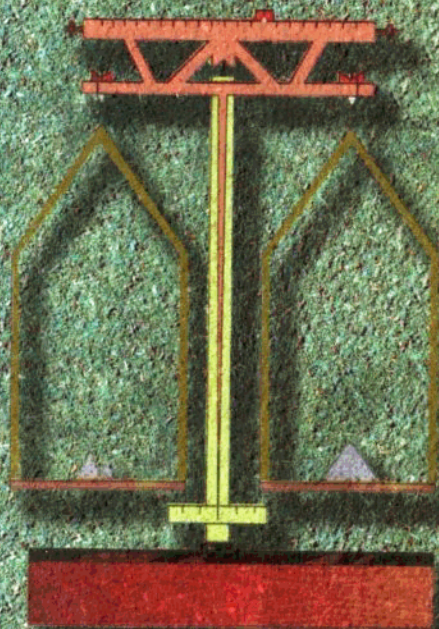


现代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艾奇 匡爱民 主编
刘规划 张明 副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艾 奇 匡爱民 主 编

刘规划 张 明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艾奇,匡爱民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9.7

现代经济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038-2319-4

I. 经… I. ①艾… ②匡…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627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5

字数:388 千字 印数:1~4050 册

定价:25.00 元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亟需培养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熟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的人才。为满足在新形势下人才培养之急需,我们在多年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系统、完整、准确地阐述了我国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了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本书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在体系与内容安排上,本书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规范、约束、保障和引导的功能,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本书共五篇二十一章,由艾奇、匡爱民任主编,刘规划、张明任副主编。各章节撰稿人分别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匡爱民、刘规划);第五章、第六章(匡爱民、吴丹波);第十章、第二十章(匡爱民、陈奇伟);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章(艾奇);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节、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张明);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周终东)。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进行统稿、修改定稿。由于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特别是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书中涉及的一些法律还在修改或制定之中;有些法学理论问题,法学界仍在深入研究、探讨,更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书中疏漏、欠缺,

甚至讹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倪少成副书记、副校长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书的编写参考了有关的专著论文、教材等优秀文献,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9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6)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20)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3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4)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4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7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9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0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1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1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8)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23)

第三篇 市场经济主体行为法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	(15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8)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16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65)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76)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80)
第四节 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183)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85)
第六节 证券欺诈行为	(18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90)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95)
第二节 票据关系和非票据关系	(19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99)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抗辩	(202)
第五节	票据瑕疵和票据丧失	(204)
第六节	票据时效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206)
第七节	汇 票	(207)
第八节	本 票	(215)
第九节	支 票	(21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20)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30)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38)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房地产和房地产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46)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51)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257)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6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7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75)
第五节	保险业及其管理	(278)

第四篇 市场经济秩序法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9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2)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99)
第四节	产品责任	(302)
第五节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05)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益和经营者的义务	(310)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14)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16)
第十五章	价格、广告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价格法	(320)
第二节	广告法	(326)

第五篇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体制	(336)
第三节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	(340)
第十七章	银行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4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60)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368)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373)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77)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81)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及资源税法律制度	(38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86)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88)
第十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9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400)
第二十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407)
第一节 劳动法	(407)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424)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3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3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43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制度	(441)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47)
主要参考文献	(449)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范围等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较一致的认识是：从法自身的发展看，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从经济法的本质来看，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从经济法的社会学基础来看，经济法的基本哲理是规制经济论。从经济法与商法和行政法等部门的关系来看，经济法应位于商法和行政法之间，它与商法分享对经济事务的调整，与行政法分担政府管理的职能。经济法在于弥补市场缺陷，填补民法所遗留下来的法律空白状态，而通过“国家之手”来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随着以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人们对经济法的社会公益性、宏观性的共同特征认识正趋向一致，我们可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调控和管理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和。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对经济关系的不同的调整模式。一个法律部门综合调整几种相互关系、相互转化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由几个相关的法律部门从不同方面、不

同层次上对之进行多向、多方位调整,这正是当今社会法律调整模式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在现代社会,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不能单独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各个法律部门都应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调控、管理的社会经济关系。其具体表现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劳动、社会保障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所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其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对市场主体的协调、干预,是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需要,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调节,对各个主体则区别情况指导、组织、服务、监督,如对企业设立的审批和登记、税收的优惠、财务会计和分配的限制等等。这种协调、干预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创造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经济效益提高。

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全面规定市场主体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等,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等合法权益。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在我国目前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政府出面协调、干预市场的建设,有利于市场体系的早日完善。而在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市场自发机制本身既无力消除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也不能维护市场秩序,需要由国家进行协调、干预,以便及时制止违法,保护合法。

经济法对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调整,一方面对市场交易的一般行为,规定共同规则和普遍要求;另一方面又根据各个不同市场的特点,分别制订具体规则和特殊要求;同时又加强执法监督,保障市场的健康运行。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任何市场都存在因自发调节不能解决的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只能由国家调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具有双重身份,一是作为主权的国家,一是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然而且必须以公权者的身份执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职能。宏观调控就是国家以直接方法或间接方法,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与环境,以及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执行调控的机构等,确保宏观经济有效调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人民生产水平提高。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对劳动者和其他需要扶持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经济权益,进行保障性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充满激烈竞争,有竞争就会有优胜劣汰,为了维护社会正义与公平,要提高劳动者的竞争能力,并对竞争中的失败者和缺乏竞争能力的人提供物质保障。这种物质保障从广义上讲是一个体系,包括就业、失业、培训、养老、医疗、工伤和救济等各方面。市场不能提供这些保障,而需要在国家协调、干预下,建立起强制性的、社会化的经济保障体系,国家、市场主体和劳动者个人都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调整,主要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

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法的作用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具备以下要素:一是活跃的市场主体,它们自主经营决策,独立承担风险;二是完善的市场体系,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能确保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国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以克服市场本身的不足;四是积极的对外开放环境,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遵守国际惯例;五是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各种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使经济运行法制化。经济法不仅自身是市场经济的要素之一,而且其他要素也需要经济法规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有其明显的特征:第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第二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国家既依靠市场机制鼓励先进、提高效率、合理竞争,又运用调节手段和政策法规,防止贫富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第三是更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为保证,因为我们有强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法律规范来协调经济活动,所以更能有效地确保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由此可见,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

(1)开拓、引导作用。通过经济法的立、改、废,突破陈旧观念束缚,消除旧体制的影响,创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新制度。如关于企业的地位,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两权分离,转换经营机制,直至现代企业制度,伴随每次新的经济法出台,企业的法律地位便前进一步,不仅为企业投身市场松绑、解难,开拓了前进道路,又为企业深化改革引导了方向。

(2)规范、保障作用。经济法告诉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违法者的责任,起到了规范人们行为、保障经济秩序的作用。如在当前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加速转轨时期,一些不法之徒企图乘机牟取暴利,市场上坑蒙拐骗、制假售劣、权钱交易等现

象时有出现,与此针锋相对,经济立法和司法的不断强化,有效地打击了不法分子,抑制了不法现象,不断净化了市场,保障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巩固、促进作用。市场经济建设中取得的有效成果、改革中群众的创造,通过经济立法加以肯定,上升为法律制度得以巩固。而一些带有超前性或推广试点经验的经济法,则又有促进改革、加快市场经济进程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而兴起、发展起来的。

(一)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产生、发展的必然性

在自然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只能产生原始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原始经济关系的是古代国家“诸法合一”的法律。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市场,出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诸法合一”不能胜任,促使法律分工,“民刑分离”。资本主义的兴起,开始了市场经济的孕育和形成过程,对法律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民商法已逐渐成形,但仍不敷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之需,经济法遂应运而生了。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建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资本主义国家最终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经济法也正式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了历史舞台。

市场经济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要求、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发挥竞争机制作用来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需要把不断重复的交换行为以共同的规则固定下来,使每一

参与交换的主体都服从,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交换都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这种规则要从习惯上升为全社会准则的法律。市场经济又是以竞争为特点的,既需要以法律规则促进竞争,又需要法律规则维护公平竞争,使市场运行有序化;自由市场有其局限性和消极方面,市场主体受个体利益驱动,往往与社会利益相冲突,加上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就会危及整个社会。这一切都迫切要求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在此背景下,体现社会公共利益、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就顺理成章、势在必行了。

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孕育、发展过程,也正是经济法孕育、发展过程,两者相互作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在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下,一些西方国家就进行了一些经济立法的尝试,试图以法律力量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扩大市场,壮大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和政权的物质基础。如18世纪的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先后颁布过2000多个法令,马克思评论指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此时,一些理论家也开始提出、探讨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法国1755年出版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中。19世纪初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受当时一些理论思潮,特别是亚当·斯密经济思想的影响,采取“自由放任”主义,较少干预市场,主要依靠民商法调整,使民商法有较大发展,以1804年《拿破仑法典》为标志,民商法很快成为相当成熟的部门法。但即使如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各国仍在劳动、公用事业、金融货币、外贸、价格及关税等方面颁行经济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市场均已形成,却面临着垄断、周期性经济危机、争夺世界市场的战争等问题,主张国家干预市场的凯恩斯主义受到各国的重视,以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进入高潮期。以大量经济立法为核心的美国“罗斯福新政”,对克服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缓和危机、刺激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较大影响,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较长一段时间里,凯恩斯主义还影响着西方各国经济立法和经济管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面临“滞胀”等新问题,在供应学派、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影响下,各国对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幅度、方式等有所调整,经济立法重点放在宏观调控、科技进步和社会福利等方面,这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保持生机活力有所帮助。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1. 经济上的原因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标志着生产社会性的高度发展。同时,各行业和跨行业的垄断也已形成。垄断的出现,又阻碍着资本主义市场自由竞争的正常进行,没有自由竞争,就等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窒息。可见,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既需要垄断,又需要自由竞争。因此,必须有一种不同于民商法的法律制度,以规范垄断资本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既能对垄断行为加以适当限制,限制其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面,如限制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又为自由竞争创造条件,从而使垄断与竞争并存,并能协调发展。解决的办法是,国家要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加以规制。这就是用法律加以干预,历史的任务便落到了经济法的身上。

2. 政治上的原因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使国家在组织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空前增强,是经济法产生的重要的政治原因。首先,作为国家的职能,主要是通过军队、警察、法庭等专政机器,镇压反抗统治者行为的发生。这一点在资产阶级反对统治、建立维持资本主义制度中已得到充分表现。但是,在政权得到巩固的条件下,国家必须认真地组织社会的经济建设。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利用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国家不干预的原则,使经济得到了发展。而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组织经济生活的手段必须采用新的办法,否则,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将会危害政权的巩固,最重要的是国家要干预经济。其次,这时国家政权的本质,已是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私人垄断资本主义与国家政权完全融合为一体,政府的事务与垄断资本家管理经济的行为如胶似漆,整个国家经济生活